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1420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港顺亿超低温冷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97097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溢彬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东部奔康工业区 B12 栋 101

现有职工刘小燕(身份证号: *****674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760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港顺亿超低温冷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刘小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97097R

身 份 证 号 码 ： *****67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3月至 2011年03月	0.55	2011年03月至 2011年03月为 1100元	5%	30.25元	0.00元	30.25元	30元	30元	60元	12/21.75=0.55
2011年04月至 2011年06月	3.00	2011年03月至 2011年03月为 1100元	5%	55.00元	0.00元	55.00元	165元	165元	330元	
2015年07月至 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 2014年12月为 4800元	5%	240.00元	125.00元	115.00元	1380元	1380元	2760元	201107-201506 单位已足额 缴存
2016年07月至 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 2015年12月为 4800元	5%	240.00元	125.00元	115.00元	1380元	1380元	2760元	
2017年07月至 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为 5225元	5%	261.25元	125.00元	136.25元	1635元	1635元	3270元	
2018年07月至 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 2017年12月为 5975元	5%	298.75元	125.00元	173.75元	2085元	2085元	4170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 2018年12月为 5958元	5%	297.90元	125.00元	172.90元	2075元	2075元	4150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 2019年12月为 5750元	5%	287.50元	125.00元	162.50元	1950元	1950元	3900元	
2021年07月至 2022年01月	7.00	2020年1月至 2020年12月为 4854元	5%	242.70元	125.00元	117.70元	824元	824元	1648元	
2022年02月至 2022年06月	5.00	2020年1月至 2020年12月为 4854元	5%	242.70元	0.00元	242.70元	1214元	1214元	2428元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 2021年12月为 2200元	5%	110.00元	0.00元	110.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港顺亿超低温冷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97097R

职工姓名：刘小燕
身份证号码：*****67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 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 12月为3900元	5%	195.00元	0.00元	195.00元	2340元	2340元	4680元	
2024年07月至2024 年12月	6.00	2023年1月至2023年 12月为3900元	5%	195.00元	0.00元	195.00元	1170元	1170元	2340元	
2025年01月至2025 年01月	0.18	2023年1月至2023年 12月为3900元	5%	35.10元	0.00元	35.10元	35元	35元	70元	4/21.75=0.18
总合计							17603元	17603元	352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142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港顺亿超低温冷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97097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溢彬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东部奔康工业区 B12 栋 101

现有职工陈磊(身份证号: *****331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946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港顺亿超低温冷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97097R

职 工 姓 名 : 陈磊
 身 份 证 号 码 : *****33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	1.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66元	66元	132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800元	5%	190.00元	0.00元	190.00元	2280元	2280元	456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605元	5%	180.25元	0.00元	180.25元	2163元	2163元	432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2月	8.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200元	5%	210.00元	0.00元	210.00元	1680元	1680元	3360元	
2018年03月至2018年06月	4.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200元	5%	210.00元	125.00元	85.00元	340元	340元	68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675元	5%	233.75元	125.00元	108.75元	1305元	1305元	261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658元	5%	232.90元	125.00元	107.90元	1295元	1295元	259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港顺亿超低温冷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97097R

职工姓名：陈磊
身份证号码：*****33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550元	5%	227.50元	125.00元	102.50元	1230元	1230元	246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	7.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884元	5%	194.20元	125.00元	69.20元	484元	484元	968元	
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884元	5%	194.20元	0.00元	194.20元	971元	971元	194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00元	110.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180元	5%	159.00元	0.00元	159.00元	1908元	1908元	3816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2月	6.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180元	5%	159.00元	0.00元	159.00元	954元	954元	1908元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0.18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180元	5%	28.62元	0.00元	28.62元	29元	29元	58元	4/21.75=0.18
总合计							19469元	19469元	3893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